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證券法律服務專案

競爭性磋商結果公示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香港證券法律服務專案進行了競爭性磋商並已完成磋商工作，現將磋商結果公佈如下：

 成交供應商: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公示時間為3個工作日，自2021年8月30日至9月1日。公示期間，參加磋商的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對以上磋商結果有異議，可向公示單位提出。異議資料須在公示期間以面交或郵寄形式遞交（郵寄形式其時間以異議人寄出時間為准，並須在公示期內傳真或電話告知公示人）。

 異議資料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1.異議人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

 2.異議人是法人的，其異議資料必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並附法人授權書及授權代表人有效身份證明影本；異議人為其他組織或個人的，必須由其主要負責人或者本人簽字，並附有效身份證明影本。

 3.異議事項的基本事實及相關證明材料。

 4.異議的請求及主張。

 5.異議人為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應提供與磋商活動存在利害關係的證明。

 6.異議函件有關資料是外文的，應同時提供中文譯本並附相關真實性證明。

 異議資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公示人聯繫電話: 0755-61382053

 收件地點：深圳市羅湖區和平路1052號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所梁女士收

 公示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0日